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WILAK UDOMSAK (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HAWILAK UDOMSAK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CHAWILAK UDOMSAK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1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上，並且肇事，非但危害自身性命，亦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實不宜輕縱。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於警詢時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另查被告為泰國籍人士，經合法申請來臺工作，有外籍人士查詢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91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並

01 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是認尚無
02 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
03 必要，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王堂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簡志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洪筱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速偵字第510號

27 被 告 CHAWILAK UDOMSAK （泰國籍）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CHAWILAK UDOMSAK (中文姓名：巫榮沙) 於民國114年2月17
02 日0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公司宿舍內飲用
03 啤酒3罐後，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
04 作用之影響而降低，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05 同日22時2分前某時許，自上址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
06 嗣於同日22時2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0巷000號
07 前時，先與黃俊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8 車發生碰撞，又與廖承澤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9 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黃俊愷左手手指受傷(過失傷害部
10 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22時42分
11 許，對CHAWILAK UDOMSAK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
12 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1.21毫克，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CHAWILAK UDOMSAK於警詢及偵查中
16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俊愷、廖承澤就車禍情節之證述大
17 致相符，並有警員之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
18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9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0 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
21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檢 察 官 洪國朝

29 檢 察 官 王堂安